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治安管控专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治安管控专项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7人，营业收入 1929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74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